**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0）67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_Toc406402982)****[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40640298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40640299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1](#_Toc406402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40640300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XZ-00016816采购计划批准，现就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0）67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五、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项** | **1** | **1年**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3获取时间： 2020年12月08日至2020年12月29日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注意事项**

１、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时00分

２、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和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在**2020年12月29日10点00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3室），联系人：李祺琛，电话：18006615280，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联系人邮箱594338416@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29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蒋水港西侧）。**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12月29日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29日14:30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人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710582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719717

邮箱：[594338416@qq.com](mailto:514312489@qq.co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503室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720086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保洁人员、车辆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配置：为确保保洁质量达到业主单位要求，新城街道共配备人员186人员，其中道路保洁人员126人员，公厕保洁人员10人，高压冲洗车人员12人，沿街店面上门收集人员13人，洒水车人员6人，压缩车人员6人（3名驾驶员，3名辅助工），机扫车人员5人，平板收集车人员2人，雾炮车人员1人，燃油小型机扫车人员2人，以及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清洗人员3人。

机械车辆、设备配置：共配置压缩车3辆，机扫车5辆，洒水车6辆，雾炮车1辆，燃油小型机扫车2辆，高压冲洗车12辆，沿街店面上门收集车13辆，平板收集车2辆。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城街道区域内市政道路（含绿化带）、桥梁、公共广场、桥下空间、建筑红线以外与市政道路相连区域及除市政绿化养护范围外的绿化区域保洁。

2、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标后所有车辆均为自有车辆（投标时若有非自有的，可在投标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相应车辆达到所有要求车辆均为自有）**；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为投标方或其法定代表人）；

（2）设备在服务期间能正常工作，车辆年检正常，保险齐全，在为招标方服务期间不得挪作它用。

（3）驾驶人员须持有驾驶车辆驾驶证，驾驶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喝酒，服从管理，无不良嗜好。

3、其他：

必须制定一份详细的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分配计划表，将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进行分工、责任区域划分，定点、定人、定职责，每月上报采购人。且必须采用定位系统将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进行定位，做到实时的数据更新，并将其数据接入采购人相应的智慧街道、智慧城管相应平台，接入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今后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表进行保洁工作，采购人将根据分配计划表结合接入智慧街道、智慧城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进行实时考核，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本工程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均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1. **保洁范围**

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点 | 路长  （m） | 保洁面积  （㎡) |
| 1 | 亚厦路 | 吴越路-新洲路 | 482 | 9640 |
| 2 | 蓬莱路 | 吴越路-新洲路 | 482 | 6266 |
| 3 | 新洲路 | 洪兴西路-吉杨路 | 910 | 18200 |
| 4 | 新秀路 | 洪兴西路-亚厦路 | 740 | 14800 |
| 5 | 吴越路 | 洪波路-吉杨路 | 1500 | 24000 |
| 6 | 秀波路 | 洪波路-长虹路 | 180 | 3600 |
| 7 | 洪波路 | 昌盛路-春晓源河岸 | 650 | 11700 |
| 8 | 洪殷路 | 昌盛路-长虹路 | 540 | 7020 |
| 9 | 启蒙路 | 昌盛路-摩尔东街 | 482 | 6266 |
| 10 | 长虹路 | 环区行政中心 | 830 | 16600 |
| 11 | 吉杨路 | 昌盛路-新洲路 | 580 | 9280 |
| 12 | 盛西路 | 亚夏路-吉杨路 | 150 | 1950 |
| 13 | 中山西路 | 昌盛路-秀洲大道 | 2080 | 79040 |
| 14 | 洪兴西路 | 昌盛路-洪兴桥 | 2340 | 93600 |
| 15 | 佳园路 | 昌盛路-吴越路 | 220 | 2530 |
| 16 | 摩尔东、西街（含中央绿化带） | 启蒙路-蓬莱路 | 199 | 1592 |
| 17 | 昌盛路 | 吉杨路-洪波路 | 1500 | 10500 |
| 18 | 聚贤路 | 中山西路-洪高路 | 1135 | 27240 |
| 19 | 洪高路 | 秀清港-聚贤路 | 1000 | 14000 |
| 20 | 殷秀路 | 聚贤路-明日路 | 2020 | 28280 |
| 21 | 启智路 | 洪贤路-洪高路 | 330 | 4620 |
| 22 | 新安路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693 | 9702 |
| 23 | 新平路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740 | 10360 |
| 24 | 明日路 | 龙盛路-殷秀路 | 406 | 6496 |
| 25 | 洪贤路 | 秀洲大道-洪兴桥 | 350 | 9100 |
| 26 | 中山西路匝道南 | 中山西路-G320 | 220 | 3080 |
| 中山西路匝道北 | 中山西路-G320 | 193 | 2702 |
| 中山西路桥下 | 桥下 | 130 | 1820 |
| 27 | 中禾广场东侧无名路段 | 洪兴西路-新平路 | 125 | 1625 |
| 28 | 亚厦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吴越路-新洲路 | 456 | 2827 |
| 29 | 永泰广场 | 新秀路-新洲路 | 260 | 2730 |
| 30 | 启蒙路两侧沿街店面人行道 | 吴越路-摩尔东街 | 610 | 4805 |
| 31 | 蓬莱路两侧沿街店面人行道 | 吴越路-摩尔东街、新秀路 | 490 | 4115 |
| 32 | 新洲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洪兴路-吉杨路 | 370 | 2220 |
| 33 | 新秀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洪兴路-亚厦路 | 344 | 1720 |
| 34 | 摩尔东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蓬莱路-启蒙路 | 100 | 500 |
| 35 | 聚贤路店铺门前人行道 | 明日路-新平路 | 615 | 6150 |
| 36 | 洪兴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昌盛路-新秀路 | 150 | 1200 |
| 37 | 洪波路沿街店铺门前人行道 | 吴越路-秀波路 | 140 | 1120 |
| 38 | 中山保健品市场 | 东侧广场 | 132 | 12672 |
| 39 | 中山保健品市场 | 西侧广场 | 98 | 9408 |
| 40 | 中山西路两侧沿街店铺门前 | 昌盛路-秀洲大桥 | 920 | 16560 |
| 41 | 嘉业阳光城沿街商铺门前 | 东侧沿街商铺-北侧沿街商铺 | 655 | 6550 |
| 42 | 吴越路沿街店铺门前 | 吉杨路-蓬莱路 | 492 | 2952 |
| 43 | 新平路沿街店铺门前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836 | 10032 |
| 44 | 昌盛路沿街店铺门前 | 洪波路-中山西路 | 1500 | 9000 |
| 45 | 洪殷路沿街店铺门前 | 吴越路-昌盛路 | 283 | 1698 |
| 46 | 秀洲大道 | 新塍塘大桥-杨家桥 | 3354 | 93032 |
| 47 | 秀圣路至北义庄港段 | 秀圣路-北义庄港段无名路段 | 281 | 1686 |
| 48 | 东升西路 | 北郊河大桥-秀园路 | 3326 | 106328 |
| 49 | 新塍塘路 | 大德路-秀洲大道 | 644 | 10304 |
| 50 | 义庄路 | 全路段 | 971 | 10681 |
| 51 | 秀圣路 | 全路段 | 440 | 5720 |
| 52 | 秀庄路 | 全路段 | 970 | 10670 |
| 53 | 大德路 | 全路段 | 1597 | 25552 |
| 54 | 木桥港路 | 全路段 | 1164 | 13772 |
| 55 | 雁泾港路 | 东港路-秀圣路 | 1520 | 19760 |
| 56 | 二号桥、三号桥 | 通往希尔顿酒店 | 181 | 2353 |
| 57 | 金盾路 | 秀洲大道西，消防大队 | 766 | 3458 |
| 58 | 成秀路 | 全路段 | 250 | 3000 |
| 59 | 东港路 | 全路段 | 700 | 9100 |
| 60 | 九里、大德、秀洲大道 | 沿街店铺门前 | 500 | 3000 |
| 61 | 义庄公墓西无名路 | 九里路-殷秀路 | 700 | 4900 |
| 62 | 大德路北延伸段 |  | 1001 | 20020 |
| 63 | 九里路 | 秀庄路-秀洲大道 | 903 | 14448 |
| 64 | 东升路恒丰大厦北侧沿街商铺门前 | 大德路-边防检查站门口 | 130 | 2080 |
| 65 | 秀园路 | 东升西路以北段 | 800 | 31200 |
| 66 | 新塍塘路 | 秀园路-秀港路 | 600 | 16800 |
| 67 | 秀港路 | 新塍塘路-兴园路 | 1800 | 43200 |
| 68 | 新塍塘路延伸段 | 秀园路-成秀路 | 2000 | 30000 |
| 69 | 外港路 | 新塍塘路-兴园路 | 1800 | 32400 |
| 70 | 木桥港路 | 秀洲大道-秀园路 | 1200 | 28800 |
| 71 | 成秀路 | 乌桥港-秀园路 | 490 | 8820 |
| 72 | 九里路 | 秀园路-秀港路 | 485 | 8730 |
| 73 | 东升西路延伸 | 秀园路-跨高速新塍塘桥堍 | 1100 | 44000 |
|  | 合计： |  |  | 1084094 |

2、沿街商铺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段 | 起止点 | 长度 | 保洁面积（㎡） |
| 1 | 公墓西边无名路 | 大德路-老大德路 | 70 | 280 |
| 2 | 消防大队南无名路 | 秀洲大道-金盾路 | 120 | 1080 |
| 3 | 消防大队北无名路 | 秀洲大道-金盾路 | 120 | 1080 |
| 4 | 成秀路沿街商铺 | 东港路-秀洲大道 | 240 | 6240 |
| 5 | 木桥港路沿街商铺 | 东港路-秀洲大道 | 190 | 2470 |
| 6 | 秀洲大道商铺 | 香颂湾售楼处 | 190 | 5130 |
| 7 | 咖尔花园大德路东边 |  | 200 | 3000 |
| 8 | 咖尔花园九里路北边 |  | 150 | 2250 |
| 9 | 咖尔花园秀庄路西边 |  | 200 | 1000 |
| 10 | 九里花园西侧绿地 |  | 160 | 900 |
| 11 | 九里路秀亭商业街背巷 |  | 300 | 1500 |
| 12 | 殷秀花园南门无名路 | 殷秀花园南门-新安路 | 120 | 720 |
| 13 | 秀园路 |  | 1500 | 45000 |
| 14 | 秀洲大道商铺 | 盛世香园西 | 120 | 1200 |
| 15 | 明日路商铺 | 龙盛路-殷秀路 | 330 | 6600 |
| 16 | 嘉盛龙庭售楼处 |  |  | 500 |
| 17 | 新安路商铺 | 秀洲大道-殷秀路 | 60x240 | 2520 |
| 18 | 昌盛中路新城街道绿地 |  | 50 | 300 |
| 19 | 盛西路绿地 |  | 120 | 960 |
| 20 | 新安国际门口绿地 |  | 50 | 3000 |
| 21 | 新塍塘桥下南边 |  | 70 | 2800 |
| 22 | 新塍塘桥下北边 |  | 40 | 1200 |
| 23 | 秀洲大桥桥下 |  | 40 | 1200 |
| 24 | 殷秀大桥下 |  | 80 | 3200 |
|  | 合计： |  |  | 94130 |

3、绿化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长（米） | 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吴越路东侧绿化带 | 1500 | 10 | 15000 |
| 2 | 佳园酒店西侧绿化带 | 130 | 10 | 1300 |
| 3 | 嘉业阳光城东侧绿化带 | 500 | 15 | 7500 |
| 4 | 新城\*\*\*周边绿化带 | 500 | 3 | 1500 |
| 5 | 秀洲公园东和南 | 500 | 3 | 1500 |
| 6 | 秀洲公园北 | 200 | 1.5 | 300 |
| 7 | 洪兴路中央绿化带 | 1800 | 1 | 1800 |
| 8 | 万科吴越围墙外绿化带 | 350 | 1.5 | 525 |
| 9 | 燕园东和南绿化带 | 270 | 1.5 | 405 |
| 10 | 海关围墙外绿化带 | 200 | 1 | 200 |
| 11 | 佳园小区和信访局花坛 | 50 | 2 | 100 |
| 12 | 秀洲花园三期东侧绿化带 | 200 | 4 | 800 |
| 13 | 秀洲花园三期西侧绿化带 | 100 | 5 | 500 |
| 14 | 聚贤路洪高路口西侧绿化 | 30 | 30 | 900 |
| 15 | 聚贤路中央绿化带 | 500 | 5 | 2500 |
| 16 | 新安医院养老中心围墙外绿化带 | 500 | 1.5 | 750 |
| 17 | 中山西路南侧和中央绿化带 | 600 | 6 | 3600 |
| 18 | 殷秀路西侧绿化带 | 1800 | 15 | 27000 |
| 19 | 秀洲大道中央绿化带 | 2500 | 9 | 22500 |
| 20 | 302国道进口 |  |  | 8000 |
| 21 | 秀湖风筝公园停车场 |  |  | 5000 |
| 22 | 东升西路绿化带 |  |  | 43000 |
| 23 | 木桥港路延伸段 |  |  | 6840 |
| 24 | 望仙路 |  |  | 20780 |
| 合计 |  |  |  | 172300 |

4、其他保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 | 项 | 1 |
| 2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周清洗一次） | 项 | 1 |
| 3 | 木桥港、义庄垃圾清运 | 项 | 1 |
| 4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 | 座 | 10 |
| 4.1 | 公厕水电费 | 座 | 10 |
| 5 | 新城街道范围内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的保洁 | 项 | 1 |
| 6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  上门收集 | 项 | 1 |
| 7 | 大件垃圾（家具类垃圾）清运 | 项 | 1 |
| 8 | 其他为完成本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所需的内容 | 项 | 1 |

注1：10个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服务费暂按一年进行报价，最终费用按公厕改造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折算（即：最终费用=公厕数量×实际服务期×投标单价/服务期）。

注2：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费用暂估21万元，（费用包括临近检查、突击任务、临时新增保洁内容等含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调整该项费用。结算时，由中标人自行向招标人申报该项费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生迎检突击清运的由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并交由招标人确认同意），在合同期满后一并结算。

注3：公厕水电费按照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水电表实际产生度数在结算时予以扣回；不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9000元/座在结算时予以扣回。

1. **保洁职责**

新城街道区域内所有已建（新、改建）道路、绿化带、牛皮癣清理、垃圾收集等需要保洁的区块（包含合同执行期间新城街道范围内新增区块），合同执行期内新增区块的保洁等所有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四、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路面应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首次普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每天清扫不少于3次，其余时间为巡回保洁（全天16小时以上动态保洁），并对保洁道路二侧店面、工厂、企业及居民的生活袋（桶）装垃圾进行收集、清理，并运到指定地点。

3、道路路面冲洗，每周应不少于3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如遇雨、雾、雪等天气不进行洒水作业，并做好出车记录。每周对辖区内所有小区的垃圾桶及底座冲洗一次。

4、扫地车每天工作不少于6小时，作业控制扬尘，并做好出车记录，避开行车高峰。在道路清扫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5、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公共区域，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6、区域范围内发现乱偷盗生化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应及时发现上报或处置。

7、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8、木桥港、义庄以两个社区确保一天两次的垃圾清运工作，时间：上午10：00前完成第一次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6:00前完成第二次垃圾清运工作；

9、公厕日常维护保洁每个公厕需配备1个人。上班时间：上午6:00时至晚上22:00时，负责公厕的日常卫生，每月需对公厕进行检修，以及消杀工作，确保公厕的正常投入使用。星级厕所保洁维护标准将按照星级厕所标准实施，因此增加的相关保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0、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掌握气候顺风扫，规范着装整齐，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整洁。

**11、如遇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检查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工作。**

12、洒水车工作人员职责及要求：

（1）洒水车驾驶员必须持证驾驶，严禁无证人员驾驶洒水车。负责驾驶、维护扫地车、洒水车，每天对指定位置区域清扫、洒水、除尘，定期对扫地车、洒水车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能够正常运行。

（2）工作标准

扫地车扫地应尽量做到全面覆盖、不留空档，不得留有明显的尘土地带；洒水车洒水应均匀、全面，尽量避免产生积水。扫地车、洒水车司机应及时总结和改进扫地、洒水的方法技巧，最大限度发挥除尘降尘效果。

（3）扫地车、洒水车司机应严格遵守公司考勤制度和劳动纪律。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提前告知车队负责人并履行请假手续。

13、对洒水车的安全操作要求：

（一）作业前应了解作业内容、作业要求和应采取的措施。

（二）车辆检查：对车辆全面检查，确认车辆符合安全运行条件才能使用。

（三）洒水作业：洒水作业中如果和行人或车辆交汇，应主动减小或关闭洒水开关，尽量不要把水喷溅到行人身上。

（四）行驶途中

1.行驶中驾驶室必须锁止。

2.严禁酒后开车。驾驶车辆时不准吸烟、饮食、闲谈、打电话和听耳机。

3.车在下雨、冰雪、泥泞、渣油路面行驶时,车辆要注意防滑，时速不得超过三十公里,不准空档滑行, 对行人、车辆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避免急加速和紧急制动，发现情况要及时用发动机的制动作用提前减速，随时做好停车准备。严禁紧急制动,以免失去控制而造成事故。

4.行驶中遇到大风雷雨时不准在树下或电线杆下停车,以免发生触电事故。

5.雾天行车要打开防雾灯、小灯和大灯,勤鸣号。浓雾可见距离小于50米时,应选择安全地点暂停,不准冒险行驶，同时打开遇险警报开关，左右转向灯同时闪烁。

6.车辆上坡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合理利用高速冲行,要及时变换档位,做到高速档不硬撑,低速档不硬冲,爬坡自如。下坡时严禁高速和熄火滑行,陡坡时不准空档滑爬。

7.超越车辆时,要注意观察车辆前方有无障碍物,不准强行超车；后方车辆要求超车时,要及时礼貌让车。

**（二）绿化保洁要求**

道路两侧绿化带、中分带、花坛、花箱、树穴等所涉及到的保洁服务范围内的绿化保洁，垃圾一般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发现行道树折断、损、倾倒现象及时上报。

**（三）生活垃圾上门清运收集要求**

1、做好自建小区的生活垃圾清运收集工作，做到垃圾筒、垃圾箱内垃圾不过夜、不满溢，及时清运，（废旧物品、杂物，运送至中转房按要求整齐堆放，建筑垃圾就地整平其它杂物清运干净）；

2、确保每天每户收集一次，必要时要求达到2次（以大桶收集小桶垃圾，新桶换旧桶，垃圾不落地）。

3、收集同时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并宣传、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四）公厕保洁要求**

具体要求按照嘉建〔2020〕2号执行。

**（五）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的保洁要求**

对新城街道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主干道的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进行清洗，采用机械清洗的方式，主干道中间及两边护栏要求每月两次清洗，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牌做到每月一次清洗，以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卫生、干净、整洁。

**（六）公交站台的保洁要求**

1、保洁员定期清洁公交站台，包括坐凳及地上的卫生以及站台上的小广告、污渍、浮沉物等垃圾。做好定期清理工作，确保站台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及时做好擦拭、清洗等保洁工作，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无污渍、灰尘及其它脏物，确保候车环境良好。

3、确保站台区域路面整洁、干净，岗亭周围无杂物、烟头、纸屑、落叶及其它各类生活垃圾。

4、要求站牌、站杆无污渍、无灰尘及各类牛皮癣，走向牌及示意图区域要求清洁，干净明亮。

**（七）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1、上门收集时间：

一天三次，原则上上午、中午、下午各一次。

2、上门收集区域：

主要道路包括上述“沿街商铺保洁面积明细表”中所列范围内店铺等。

3、工作要求：

保洁员根据沿街商铺工作时间，上午、中午、下午三次上门收集垃圾，由垃圾收集车统一清运。中标单位应引导各沿街店铺经营户积极配合环卫工作，实行垃圾袋装化或桶装化后将垃圾袋（桶）摆放在店内，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凡驾驶电瓶车的，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佩戴头盔。

**（八）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四）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五）督促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六）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七）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九）牛皮癣清理**

区域内建筑物外墙、各类电线杆及各类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

**五、其他要求**

1、要求保洁车辆外观整洁无渗漏。

2、有配套的保洁措施和与招标相融合的定期督查机制。

3、根据招标要求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的解决，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投标人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如果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

5、所有配置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作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招标人无涉。

6、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洁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投标人自行管理。

7、本项目不得转包，如转包将取消承包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提供的服务，保证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七、服务方案**

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做出服务方案（含道路保洁方案，牛皮癣清理方案、绿化保洁方案、垃圾收集方案，本项目所有道路保洁、牛皮癣清理人员配置情况，费用测算的合理性，项目管理机构动作方法，管理制度、目标、理念、设备、设施、耗材、用品安排，应急措施，其他优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八、监督考核**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总体实行合同管理，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具体采用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评定月度考核结果，与当月养护经费核拨挂钩；年度考核分与合同规定奖惩挂钩。

1、日常巡查：

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巡视检查评定，做好巡视记录，作为月度考核的一项依据。日常巡查不通知养护单位，为暗查，占月度考核分30%。

2、月度检查：

月度检查由招标人确定时间，通知中标单位后组织人员进行检查评定（中标单位可要求参与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为明查，占月度考核分70%。

3、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每月月底或下月初，招标人根据暗查、明查情况进行汇总打分，得出该标段的当月考核分，考核分与当月养护费挂钩。汇总采用100分制，90分为合格分，当考评分为90分以上，按实核发当月养护费，当考核分低于90分，每降低1分，扣当月养护费5000元，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将在下月考核中翻倍扣分。

4、年度考核结果汇总及运用：

将月度考核分汇总累加除以月数得出年度平均分，该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

招标方进行月度巡查及月度检查，并做好记录，每月总结按《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扣款。

1. 发包方结合道路保洁工作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2. 《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扣款标准 | 扣分标准 |
| 制度及台帐 | 有卫生保洁工作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日常自查记录。 | 查台账，无卫生保洁工作制度扣1000元；无安全、教育制度，无车辆管理制度，扣1000元；无日常自查记录，扣1000元。 | 无台帐记录的，扣1分 |
| 为每名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意外保险名单与实际人员符合）；所有保洁人员着带安装标志的工作服上岗 | 查台账，未为保洁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发现少1名，扣100元；发现一名未按规定着装，扣100元/名。 | 无台帐记录的，扣1分 |
| 有卫生保洁分工、责任区划分、定路、定范围、定人、定职责，每月上报主管部门 | 查台账，未上报扣500元。 | 无台帐记录的，扣1分 |
| 公  共  区  域  路  面  保  洁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 保洁区保洁时间早晨5：30至21：30，按规定时间路段到岗。 | 未按规定2人以上扣100元；3人以上扣3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2分 |
|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200元  (10米范围内发现5个烟蒂以上按规定完成扣5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5分 |
| 路面应见本色，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100元，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扣1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道路应全天16小时以上动态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2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每天人行道路路面冲洗，或视天气路况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气温30℃或30℃以上时，道路每天洒水3次，低于30℃，高于20℃时，每天洒水2次。如遇雨、雾、雪等天气不进行洒水作业，并做好出车记录；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扫地车每天工作6小时，作业控制扬尘，并做好出车记录。避开行车高峰。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在道路清扫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 | 未按规定清扫1 次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在同一区域暗查、考核及各类督办单反映连续发现三次相似问题的，扣1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2分 |
| 区域范围内成堆垃圾 | 成堆成片垃圾0.5㎡以上每处扣200-1000元；0.5㎡以下每处扣100元；零星垃圾，每处扣50元；路（硬地）面积泥、污水每处扣.3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2-5分 |
| 果壳箱、垃圾箱定时清运、清洗，每天分类清运、日产日清、无散落垃圾。每天清洗擦拭，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写等。垃圾桶摆放方向统一整齐。（包括木桥港、义庄） | 垃圾收集容器未按要求分类，发现一次扣100；容器满溢每只扣100元；容器周边有污迹，每处扣100元；清洗不到位、设施不洁不到位，每处扣50元。垃圾桶加盖、果壳箱锁门，发现一个扣50元。垃圾桶摆放不规则发现50一个。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区域范围内乱偷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不及时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绿化带内无生活及建筑垃圾、无杂草、无散落树枝和影响道路整洁美观的其他物品堆放等，严禁在绿化带放置垃圾桶、垃圾袋。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清扫工人必须着统一带反光标记的安全服装作业，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扣50元。违反规定，每发现1人扣50元，2人以上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垃  圾  清  运 |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 | 发现随意倾倒扣500-2000元/次，发现随意焚烧扣2000元-5000元/次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0-1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2分 |
| 车辆设施设备 | 全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注意保养，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并保持外表整洁，扫地车、洒水车保持外表整洁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环卫专业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回场，按规定地方停放，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乱楟车。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乱  张  贴 | 清理主干道（桥梁）、次干道（桥梁）、商铺、卷帘门及其余地方包括小弄及小区内的乱张贴、乱涂写 | 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每一处扣10元，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扣5元。油漆覆盖要求与本色接近。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按规范操作 | 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因方法不当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所清理的墙壁、地面、桥面等被污染、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承担所有修补清洁费用，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对乱张贴、乱涂写的日常检查 | 日常巡逻中连续3天每天发现 “乱张贴、乱涂写”的，2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3分 |
| 公  厕 | 厕所须有专人负责，确保每天6点—22点的在岗时间 | 缺岗一人每次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制度上墙、服从安排，文明待人 | 制度未上墙扣50元，未服从安排每次扣50元，不文明待人每次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2分 |
| 认真工作，节约水电 | 有浪费水电行为每次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公厕各项设施完善、无缺损； | 水龙头缺损每次扣50元，台盆缺损每次扣50元，纸篓缺损每次扣50元，照明故障每次50元，其他每次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环境整洁、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洁具无污渍，无乱张贴（涂写）、无杂物、无蛛网 | 地面积水扣每次扣50元，洁具污渍每次扣50元，有乱张贴（涂写）每次扣50元，有杂物每次扣50元，有蛛网每次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承包范围内所有公厕每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冲洗，保持公厕内整洁，定期药物消杀 | 臭味重、冲洗不及时每座扣100元；发现蝇咀、蚊蝇较多每座扣100元；无故不开放扣500元/座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3分 |
| 保洁工具（如拖把、抹布）按照要求统一、整齐放置 | 如发现随意堆放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00元，连续发现三次扣1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垃圾压缩房管理 | 运至压缩房车辆有序停放整齐 | 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扣1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0.5分 |
| 垃圾压缩房场地整洁、无积水、空地无散落垃圾 | 发现有积水、散落垃圾，每处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0.5分 |
| 垃圾压缩房无蚊蝇等，及时消杀 | 发现蚊蝇滋生，每处扣5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0.5分 |
| 垃圾压缩房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保证运行正常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河河道保洁 |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救生衣，在保洁船上工作至少2人一组确保安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穿着扣500元/人。发现一次未按规定至少2人一组扣1000元/次，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水面保洁船应有醒目标志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标志扣5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未按规定全日制巡回保洁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巡回保洁扣100-5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承包范围河面无垃圾，无水草等漂浮物、河滩边及两岸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成堆成片垃圾0.5 M2以上每处扣500-5000元；0.5 M2以下每处扣200元；零星垃圾，每处扣50元。河面漂浮物大于1 M2，每处扣1000-10000元，小于1 M2每处扣200-1000元。零星垃圾，每处扣100元。4—11月水生植物超过规定的每处扣200-20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0.5-3分 |
| 发现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通知有关防疫部门处理，并妥善处理 | 未及时通报、妥善处理的扣100-10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0.5分 |
| 打捞的垃圾、杂草及时装运到指定的垃圾处置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1000元，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1分 |
| 其它 | 因保洁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上级督办单不及时经查属实。 | 市民投诉或被查到、媒体曝光查实每次扣500元，未及时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扣5000-10000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000-50000元。未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单，扣5000-10000元，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扣分点50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无人值班或未能随叫随到，发现一次扣1000元；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000-2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工作（如突击检查等） | 未能完成，扣5000-10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联合检查小组考评80分以下 | 每次扣2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本工程配备的所有保洁人员及保洁车辆（包括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在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均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 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在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各类创建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无条件服从发包方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完成其他发包方指定的工作 | 配合不力，每次扣5000元 | 未按规定每次发现扣5分 |
| 根据数字城管的要求，及时处理派件，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造成数字城管单整改不力或重复整改 | 不及时完成扣200元 | 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人员定位：在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携带GPS定位装置或经查实人员未在相应岗位的 | 每人每次扣100元 | 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1分 |
| 车辆等设备定位：在工作期间车辆等设备未按要求携带GPS定位装置或经查实未在相应岗位的 | 每台每次扣300元 | 未按规定完成每次扣2分 |

**考核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奖励费用** |
| **1** | **星级厕所创建，一星级7个，二星级2个，三星级1个** | **完成星级厕所创建** | **完成所有创建，一次性奖励8万元** |
| **2** | **四位一体考核全区第一奖励** | **四位一体考核全区第一奖励** | **一次性奖励16万元** |

**星级厕所创建（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详见嘉建〔2020〕2号及《秀洲“四位一体”保洁办〔2020〕3号》，若在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商务条款**

一、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凭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领取。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递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中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

三、服务期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扣款后， 得出月承包金额，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实际考核结果在每半年的次月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注1：合同总额中包含应急迎检费用暂估21万元（费用包括临近检查、突击任务、临时新增保洁内容等含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结算时，由中标人自行向招标人申报该项费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生迎检突击清运的由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并交由招标人确认同意），在合同期满后一并结算。

注2：公厕水电费按照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水电表实际产生度数在结算时予以扣回；不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9000元/座在结算时予以扣回。

五、考核

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六、其他说明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凭投标承诺到位的物业服务人员的当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商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3、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人员及设备，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如发生劳动纠纷时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本年度合同相应金额应作相应调整。

4、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方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与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与经济挂钩。管理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目标，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的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合同服务费用，并要求提供详细费用测算细目（备注：所有物料、工具、器械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人工工资不得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不得低于最新一年的新规。

7、在同等用工条件下，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

8、服务期保洁范围内新增的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应无条件收集；

二、报价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组成）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团队人数 |
| 一 | 道路保洁 | m2 | 1084094 |  |  | 12个月 |  |  |
| 二 | 沿街商铺保洁 | m2 | 94130 |  |  |
| 三 | 绿化保洁 | m2 | 172300 |  |  |
| 四 | 其他保洁 | 项 | 1 |  |  |
| 1 | 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 | 项 | 1 | 210000 | 210000 |
| 2 | 公交车站内及城市家具保洁（每周清洗一次） | 项 | 1 |  |  |
| 3 | 木桥港、义庄垃圾清运 | 项 | 1 |  |  |
| 4 | 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 | 座 | 10 |  |  |
| 4.1 | 公厕水电费 | 座 | 10 | 9000 |  |
| 5 | 新城街道范围内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的保洁 | 项 | 1 |  |  |
| 6 | 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项 | 1 |  |  |
| 7 | 大件垃圾（家具类垃圾）清运 | 项 | 1 |  |  |
| 8 | 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列明） | 项 | 1 |  |  |
| 9 | 星级厕所创建**（一星级7个，二星级2个，三星级1个）**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10 | 四位一体考核全区第一奖励 | 项 | 1 | 160000 | 160000 |  |
| 五 | 合计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本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10个公厕日常维护保洁(含消杀)服务费暂按一年进行报价，最终费用按公厕改造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折算（即：最终费用=公厕数量×实际服务期×投标单价/服务期）

4、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费用暂估21万元，（费用包括临近检查、突击任务、临时新增保洁内容等含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调整该项费用。结算时，由中标人自行向招标人申报该项费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发生迎检突击清运的由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并交由招标人确认同意），在合同期满后一并结算。

5、公厕水电费按照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水电表实际产生度数在结算时予以扣回；不具备独立水电表的公厕以9000元/座在结算时予以扣回。

6、星级厕所创建费（8万元），四位一体考核全区第一奖励（16万元），均须在达成后支付，未完成要求的（未成功创建星级厕所）或（四位一体考核非全区第一），该项费用直接扣除。

7、其他如招标人为更全面、更完善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而需增加人员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中标人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为专属人员，设备均为本项目专属设备，要求所有人员及车辆等设备配置专项GPS定位系统，工作时间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均须在本项目工作区域内，上述人员、车辆设备等未按要求在实施区域内工作的按相应考核标准考核扣费，具体详见考核标准；上述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上述报价组成中①（1、迎检突击清运（应急处理专职队伍）（21万元）、②（11、星级厕所创建（8万元））、③、（12、四位一体考核全区第一奖励（16万元）），投标时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报价固定。

10、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因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标准提高的，中标人投标时均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群，邀请投标供应商进群。项目专属钉钉群作用：**

**5.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群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5.2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群，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5.3项目专属钉钉群等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解散。**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29日14时00分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开标室（广场路350号蒋水港西侧）。**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9 | 演示： 无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6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万圆整（小写：人民币1610万元）。**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此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付款条件：每月考核扣款后， 得出月承包金额，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实际考核结果在每半年的次月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9 | 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 2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予以政策加分。 |
| 21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赔付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核心产品，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证明），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具体实施方案；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4）项目业绩；

（5）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6）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会在项目专属钉钉群与各供应商互动。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代理机构在项目专属钉钉群宣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 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 ×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 1638 0470 5000 437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

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http://xwqy.gsxt.gov.cn/mi](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90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1、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荣誉等方面，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投标单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的，得2分（0-5分）。 |
| 2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0-3分） |
| 3 | 成功案例业绩（0-8分）：2015年7月1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单个合同金额小于1000万且大于200万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开标时须提供合同业绩原件及业主评价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2：单个合同金额指的是单独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价格，采用标段或续签形式的合同均按单个标段合同或单个续签合同计算，合同金额不得累加。 |
| 4 |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具备详细的保洁人员分配计划表，且满足本项目保洁人员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此外每增加1名保洁员配置的，得0.5分，最多得4分；本项满分为10分。（0或6—10分） |
| 5 |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后勤维护保障能力（6分）：  （1）投标单位现有专用车辆维修技术力量情况（6分），①拥有汽车维修工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高3分；②拥有维修电工证书的，1.5分，最高3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在投标单位工作并连续三年以上缴纳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 6 | 针对投标单位现行自有设备配备情况（14分）。投标人现有的具有配套厨余垃圾收集车每1辆（台）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投标人现有的其他垃圾收集车每1辆（台）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投标人具有配套可回收收集车每1辆（台）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分；投标人具有配套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车（自有或租赁均可）每1辆（台）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分；投标人现有的机械扫地车及洒水车每1辆（台）得0.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根投标人提供的现行自有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进行综合评分。（开标时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0-14分） |
| 7 |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管理及服务的措施综合评分；主要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及等。（0，3—7分） |
| 8 | 针对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措施、平均工资水平及缴纳社保情况综合评分；（0，2—6分） |
| 9 | 针对详细的保洁方案计划表及详细的车辆定位系统综合评分（0，5—10分） |
| 10 | 投标单位后续分类垃圾处理保障能力0-4分：  （1）有专门的可回收物堆放场所的：  1000M2及以上的得2分，1000M2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2）投标单位有专门的大件垃圾处理场地的，得0-2分；（评标时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协议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
| 11 | 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应急预案实施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台风暴雨天气、梅雨季节、冰雪霜冻天气、污雨水井或管道或化粪池堵塞或污水外溢情况、发生火灾等特殊紧急情况进行详细方案描述（0，3—5分） |
| 12 | 针对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评分（0，2—4分） |
| 13 | 对新城街道保洁工作内容的理解以及合理化建议，提出难点及要点的针对性建议，对比各投标单位后酌情打分（0，4—6分） |
| 14 | 按标书制作质量给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双面打印、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0-2分）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业绩等应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或照片，确保清晰可辨认）。

2、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涉及到的评分项缺项时评分为“0”。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评分表中所有涉及区间打分的高值均属于高区间（例如：最优的得5-6分，较优秀的得4-5分，5分属于高区间）。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银建-JXYJ（2020）67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一 份留采购代理单位存档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协商拟定）**

**一、监督及配合**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

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与协议正式条款同等之效力。

2.本项目及本合同所称之违约损失及所涉及之相关损害后果，是指可计量的、有客观证据（有双方认定及来自独立之第三者）支持之直接经济损失。

3.不可抗力。本合约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其他法理公认的不可抗力作用而导致不能执行时应予终止。合约终止后，除已发生的正常支出外，如甲方已支付项目费用仍有余额，乙方应退回甲方；如项目工作支出部分高于甲方已支付费用，则甲方应适当给予乙方补偿。

4.本协议非经双方商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

5.本协议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引起争议，双方应在15日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XZ-00016816，采购编号：银建-JXYJ（2020）67号 ,合同号：银建-JXYJ（2020）67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 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姓名）系\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服 务 承 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 有 设 备 承 诺**

**我司承诺为保证本项目2021年度新城街道区域道路保洁服务项目能够顺利、全面的完成所有内容，我司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车辆等设备达到自有要求，并提供相应购置发票，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有车辆等设备自有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并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内容**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新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银建-JXYJ（2020）67号），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公开招标中标后成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文件配置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并将所有条款写入劳动用工合同。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人员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人员 | 人 | 126 |  |  |  |
| 2 | 公厕保洁人员 | 人 | 10 |  |  |  |
| 3 | 高压冲洗车人员 | 人 | 12 |  |  |  |
| 4 | 沿街店面上门收集人员 | 人 | 13 |  |  |  |
| 5 | 洒水车人员 | 人 | 6 |  |  |  |
| 6 | 压缩车人员 | 人 | 6 |  |  |  |
| 7 | 机扫车人员 | 人 | 5 |  |  |  |
| 8 | 平板收集车人员 | 人 | 2 |  |  |  |
| 9 | 雾炮车人员 | 人 | 1 |  |  |  |
| 10 | 燃油小型机扫车人员 | 人 | 2 |  |  |  |
| 11 | 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清洗人员 | 人 | 3 |  |  |  |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2.2车辆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压缩车 | 辆 | 3 |  |  |  |
| 2 | 机扫车 | 辆 | 5 |  |  |  |
| 3 | 洒水车 | 辆 | 6 |  |  |  |
| 4 | 雾炮车 | 辆 | 1 |  |  |  |
| 5 | 燃油小型机扫车 | 辆 | 2 |  |  |  |
| 6 | 高压冲洗车 | 辆 | 12 |  |  |  |
| 7 | 沿街店面上门收集车 | 辆 | 13 |  |  |  |
| 8 | 平板收集车 | 辆 | 2 |  |  |  |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

# 2.3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员总费用 | 项 | 1 |  |  |
| 2 | 车辆总费用 | 项 | 1 |  |  |
| 4 |  | 项 | 1 |  |  |
| ... |  | 项 | 1 |  |  |
| 3 | 合计 | | |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组成）

1、人员费用包含基本工资、环卫津贴、高温费用、保洁员服装（工作服、雨衣等）、劳保费用、电瓶车运行费用及工具费用（折旧费）、保洁员节假日加班费、保洁员福利费用、人员保险费用、社保费用（含养老、工伤、生育、失业金及统帐一）、扫帚、铁锹等等。

2、油费、交强险、商业险、折旧费、视屏监控费、水费等等

3、公厕保洁费用包含公厕水电费用、公厕日常维修费、公厕日常消毒费、保洁工具等等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产生的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